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鍾曉藍先生(「鍾先生」)已因退休而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並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布，自2026年6月29日起，隨著鍾先生辭任後：

- (i) 鍾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健僑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弛維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黃弛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弛維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林羽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弛維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方健僑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鍾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